

盗贼躲纸箱伺机偷65部手机

目前已被刑事拘留

文/片 本报记者 徐艳

◎案发

电子城65部手机被盗

8月19日上午8点,张先生打开自己在王府大街电子科技城经营的手机专柜后吓了一跳,专柜里的30余部手机不翼而飞。手机被盗了!意识到这点,张先生赶紧拨打电话报了警。

东港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二中队的民警接到报案后迅速赶到现场。通过调查发现,在科技城内,被盗的除张先生一家经销商外,还有另外两家手机经销商专柜,两家商铺被撬。通过初步统计,科技城内共丢失手机65部,被盗现金4500元。

随后,办案民警开始对现场进行勘察。民警通过调取监控录像,发现作案者作案时头戴鸭舌帽,带着口罩、手套,对科技城内的环境也比较熟悉。警方怀疑,作案者有可能是科技城内部人员或是此人曾在科技城工作过。

◎狡猾

藏在纸箱内伺机作案

9月3日,通过多方调查走访,民警获悉,嫌疑人在菏泽出现。当天,办案民警迅速赶到菏泽,在当地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将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过审讯,嫌疑人对电子科技城盗窃手机案供认不讳。

9月22日,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嫌疑人鲁某,今年20岁,菏泽人。鲁某交代,自己曾经在王府大街电子科技城内做过两年的学徒工,对那里的环境比较熟悉。

8月18日案发当天下午4点,他事先躲在科技城一楼楼梯口的一个角落里,为了避免被人发现,鲁某藏在一个大箱子里,呆了2个小时。等下午6点科技城内的人员全部下班锁门后,他便把事先准备好的帽子、口罩、手套等戴上,拿着作案工具开始作案。他先在一楼用锤子砸坏柜台盗窃了三家手机专柜的手机,然后又到三楼撬了两家店铺,偷了4000余元钱。

日照警方近日破获王府大街电子科技城被盗一案,嫌犯在菏泽落网。8月19日,嫌犯在王府大街电子科技城盗走65部手机和4000元现金。

令民警惊讶的是,从去年7月份开始,嫌犯还盗窃了大学城内租住户32台电脑。



22日,民警展示追回的被盗笔记本电脑和手机。

随后,他便爬到科技城顶楼通风口,敲坏防盗门后逃走。

◎惯犯

还曾盗窃电脑32台

9月22日,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另据鲁某交代,他在2010年10月份至2011年7月份期间,在新合村租住时,曾盗窃新合村租户32台电脑,其中大部分电脑是大学生的。

鲁某说,他在新合村租房居住时,发现在这个村里租房的很多大学生几乎人手一台笔记本电脑,而且大学生出门时经常门窗不锁。于是他便开始通过撬门入室或趁人不注意溜到屋内将笔记本电脑偷走。不到一年的时间,鲁某共盗窃了32台电脑。

据办案民警介绍,鲁某偷来的手机和电脑很大一部分都带回菏泽低价出售了,获得的赃款也全部被他挥霍了。目前,民警已经追回了20余台电脑和20余部手机。

据悉,鲁某现在已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路边线杆

被风吹歪了



本报9月22日讯(记者 刘涛)

22日,市民陈先生拨打本报热线8308110反映,在威海路桥洞南端有一个线杆已经倾斜,威胁路人车辆还有附近居民的安全。

上午10点,记者在威海路桥洞南端看到,线杆是原木制成,看上去已经有些年岁,倾斜的角度与地面成近70度角,底部已经腐烂受损,杆身出现多条裂缝,人力就可以轻松晃动线杆。

据记者观察,此处是光缆线,而不是电线。

陈先生指着路边民房上的线路告诉记者:“这根线杆在这里已经有五六年的时间了,前几天刮大风被刮成了这样,现在这根电线杆就只靠路两边的电线给拉着,要不早就倒了。”

记者看到,线杆上的线路受力很大,已经紧绷,“线路承受能力有限,一旦被扯断,路上行人车辆这么多,砸着行人怎么办?家里还有小孩,我们都得小心看护好小孩,不让他们在这附近玩耍。”陈先生说,“希望相关部门能够来处理一下,及时的防范于未然。”

缺钱玩网游

少年盗窃再被抓

本报9月22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汪鑫) 缺钱上网,翻窗进小卖部里偷取钱物。9月20日,连续三天入室盗窃的18岁王某在作案时被巡逻民警逮了个正着。

王某今年刚过18岁,是典型的90后,外表还有些许稚嫩的他怎么看都不像是一个惯犯,然而,游手好闲的他却因为上网成瘾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

据村民介绍,王某平时什么都不做,就是爱上网玩游戏,一进网吧大半天都不出来,吃饭睡觉都在网吧,家里人也管不住。6月29号,他就曾因没钱上网而盗窃被行政拘留了8天。平时,王某也因为小偷小摸被村民抓过,只是村民看他年纪小,说了两句也就放了。

9月18日,王某照样去村里的网吧上网,到了晚上,饥饿难耐的他跑出来溜达,看到韩家营子村刘某家的小吃部的窗户没关好,就偷偷摸摸地翻了进去,偷了些吃的东西充饥。第二天,他花光了上网的钱,便又依样画葫芦折回了小卖部,拿走了店里的200多块钱,还顺便骑走了一辆自行车。两次顺利得手的让他觉得太容易了就又来到了小卖部准备再次行窃,在翻窗的时候被正在巡逻的民警发现,当场抓获。

目前,王某因多次盗窃已被实行劳教处理。



小学生领到崭新字典

19日,日照市语委、日照市教育局向农村一年级小学生捐赠了3400本《新华字典》。据了解,本次捐赠重点照顾各区县偏远山区、贫困地区、家庭生活困难的一年级小学生。向农村一年级小学生捐赠《新华字典》是日照市落实国家语委在农村地区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之一。图为捐赠仪式现场。

本报记者 侯健 通讯员 李娜 摄影报道

为阻车辆入内保安打伤客户

被判担责八成,获刑一年半

本报9月22日讯(记者 李宝然 通讯员 张宝华 王蓉) 因客户车辆不按顺序进入公司,保安李某与客户发生冲突,将客户打伤。近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判处李某获刑一年半,担责八成并赔偿伤者25000元。

2010年3月7日16时30分许,刘某驾驶车辆前往某公司办理业务时,保安李某上前阻止刘某的车辆进入公司,并要求刘某按规定排队等候,按次序进入公司。

于是刘某与李某在该公司西门值班室内发生争执,后来两个人厮打起来,在这个过程中,保安李某用拳头击打刘某的左眼部。2010年3月9日,经日照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法医鉴定,刘某左眶内壁骨折构成轻伤。刘某伤后在日照市中

医院住院治疗9日,支付医疗费1725.7元;2010年6月30日,经日照市方正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刘某伤情构成十级伤残。

2010年6月29日,开发区法院一审以李某是在执行职务行为过程中致人损害,且存在重大过失,判决李某及其派遣公司连带赔偿刘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的80%共计34848.56元;而刘某因为不按次序排队通行,对于纠纷的发生亦有过错,判决由其自行承担20%的责任。并判决李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一审判决后,李某的派遣公司不服上诉到二审法庭。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对双方进行了调解,刘某获得各项损失25000元。

◎相关新闻

酒后不服管理殴打保安

法院判其赔偿近八千元医疗费

本报9月22日讯(记者 李宝然 通讯员 丁海芹 刘元元) 张某酒后驾车到商场购物因停车时不服值班保安管理,竟然将保安殴打致伤而遭近万元索赔,近日,东港区人民法院帮助双方达成和解,张某因这事共赔偿了近八千元。

今年6月20日下午3点,张某酒后驾车驶入日照某商场停车场,进入商场后随便停车,结果挡住了车辆的出入口。该商场保安李某当时正在停车场内值班,于是就指挥张

某把车停在相应的停车位置上。谁知张某非但不从,反而开口辱骂李某,于是双方发生争执。

在争执的过程中,张某从他的车辆后备箱中拿出一根钢管将保安李某打伤,导致李某腰部软组织损伤、腰4椎体轻度滑脱。随即被送医院治疗,住院11天,花费医疗费7500余元。

近日,东港区人民法院帮助双方达成和解,张某因这事赔偿了近八千元。